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 
 聯 絡 人：魏宇鴻  
 電 話：02-23257399#55514  
 電子郵件：yuhung.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 1118115650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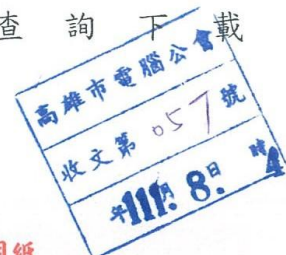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參選須知

局長	總幹事	經理	收發	周夢時
----	-----	----	----	-----

主旨：檢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須知1份，報名日期自 111年8月1日起至 111年10月14日 23時59分（含）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三、「第3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分為團體組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政府單位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 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


四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活動執行單位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林先生、魏小姐、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2325-6800 分機883、881、880，聯絡信箱：gcai@mail.caिता.org.tw。

正本：各研究中心、學會、協會、基金會、公協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署長張子敬

毒物及化學  
物質局 局長謝燕儒決行

